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65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姘涵

葉雲仁

被告 彭燕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9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8,451元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8,9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01 合 計 1,330元